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

编号：2016-016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寿清与冯彪、高忠霖解除代持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30日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金城股份”）收到张寿清（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,103.6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3%，朱祖国、文菁华、曹雅群、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）发来的其与冯彪、高忠霖签订的《解除代持协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权代持情况的形成

2012年12月30日，张寿清与冯彪签署了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，代持协议约定：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中235.738万股归冯彪所有，且本金由张寿清出资，相关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，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后，张寿清向冯彪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后的收益。

2012年12月30日，张寿清与高忠霖签署了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，代持协议约定：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中167.869万股归高忠霖所有，且本金由张寿清出资，相关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，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后，张寿清向高忠霖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。（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曾于2015年9月26日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、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补充内容的公告》编号：2015-063中予以披露。）

二、股权代持情况的解除

2016年3月30日，本公司收到张寿清发来的其与冯彪、高忠霖签订的《解除代持协议》，该《解除代持协议》就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解除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31日